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名稱：108 年度第 4 次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會議

二、 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三、 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四、 主持人：陳秘書長朝金

記錄：薛宇倫

五、 出席單位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影本)

六、 綜合討論：(略)

七、 決議事項：

(一) 第一案：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「金門縣民宿產業移地訓練」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上限58萬元整(80人)，平均每人補助新臺幣7,250元整，並按照實際參加人數辦理核銷。
2.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及展現。

(二) 第二案：金門縣旅遊發展協會「2019 年金門閩南與僑鄉文化深度之旅活動」

1. 同意補助新臺幣上限69萬9,000元整(依結報之實支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補助上限)，依實核銷。
2. 補助項目為場地布置費、交通費及摺頁印製費。
3. 依要點第七點(二)規定：經核定備查實際參加人數未達原定人數(800人)七成以上者，則將以實際參加人數達原定計畫人數之百分比核予原核定補助款；實際參加人數未達三成以上者，則將不予補助。

(三) 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參加名冊、總執行經費明細表(按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作成結算表)、支出分攤表、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全數影本、領據、成果報告(含照片)一式三份等資料到府辦理結案核銷。

(四) 請觀光處針對不屬招攬旅客來金所辦理之活動，研議是否有修正之必要。

八、 散會(10:00)